

证券代码：870039

证券简称：同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6年12月6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孙守军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代德、王旭东 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 暂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建国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方莉 、浙江亮明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 暂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 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 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无
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，由原告组织进行施工，完成全部工程的实际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。至今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 16,950,792.96 元，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。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6,950,792.96 元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 932,293.61 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 施工协议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本案件未开庭审理，不适用。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 年 2 月 9 日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皖 1202

民初 720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原告孙守军自愿撤回对被告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孙守军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，由原告孙守军负担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

浙江同信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